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競技規則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24 版面 二版



中華橄欖球協會為了慶祝成立四十週年，從半年前就開始籌備慶祝活動，並邀請三支日本男女球隊來訪，國內橄欖球最近一週熱鬧異常。

橄欖球在運動的領域中一向是比較特殊的運動，比賽過程激烈無比，比賽規則對「服從」的要求特別嚴格，球員之間的先進、後輩關係嚴密無比，打橄欖球的人都以「一日橄欖球人、一世橄欖球人」為榮，所以這項運動在四十年，乃至六十年來有許多可歌可泣故事，值此「不惑」大慶特彙集如下：

果追溯橄欖球傳到我國，應該從一八七〇年，英國人在我國領土的香港、上海、天津等租界打球開始。只是當時練習或比賽的都是以大英國協為主的英、澳、印等隊。

△第一支純由中國人組成的橄欖球隊，應推民國十二年成立的淡水中學隊。

這支球隊的創始人是當時淡水中學（現在的淡江中學）的英文老師陳清忠，陳清忠是在日本同志社大學就讀時接觸到橄欖球。

△中國人橄欖隊的第一場比賽是民國廿三年，在台北市新公園球場舉行，由成軍不到一年的淡水中學出戰清一色日本人組成的「台北聯隊」，結果三比〇，淡水中學獲勝。

一日橄欖球人·一世橄欖球人

橄欖協精神 四十年如一日

代代相傳 感人故事極多

本報記者 蘇嘉祥

△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台灣光復，回到祖國懷抱後，橄欖球員脫離異族統治後的第一件事就是成立一個屬於自己的「橄欖球會」，卅五年三月廿九日，台灣慶祝第一個青年節時，第一個國人自己辦的橄欖球賽在新竹市運動會中誕生，有組織的籌備會開始有了雛型。

△卅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一屆台灣省運動會在台灣大運動場舉行，當時橄欖球界要求將橄欖球列為比賽項目，卻被剛從內地到台灣，沒看過橄欖球賽的部份籌備人員以「太殘忍、激烈」否決掉。

後來經橄欖界人士拜會籌備會主委陳雪屏及督學林鴻坦保證不會發生危險，並且表演給當時的省主席親眼目睹，才克服困難列為比賽項目。

△國人自己組成的協會雖然只有四十年，但是如

陳清忠和他的子弟兵一起參加這場比賽，陳清忠擔任翼鋒。

此後日本人又組成鐵路隊、台北高商、北一中隊，但是淡中與他們比賽了十一年獲得全勝。

△第一位打橄欖球的中國人，根據現有資料顯示可能是李明家，他在民國元年就讀日本同志社中學時打校隊，比陳清忠還早八年，他後來返國中在屏東行醫，民國卅七年帶領屏東縣參加第三屆省運。

△台南市的橄欖球萌芽雖然較晚，但是後勁奇強，球員及球迷對橄欖球的狂熱不輸北部地區。

十五年前台南市的橄欖球場——鳳凰球場位於當時市政府後方大操場，每逢比賽人山人海，台南市已在區運連得九屆冠軍，台南市成為我國橄欖運近廿年的另一支主流。

籃球新規則講解

馮同瑜譯註

投籃者出手前犯規

狀況——A₁ 投籃時，在投籃前向B₁ 犯規，而A₁ 此球投中了？

解答：投中不算，由B隊發邊線界外球進攻。

說明：A₁ 先犯規，後投籃得分，其犯規為進攻隊犯規，B隊不能取得罰球權，只能取得控球權。

投籃者出手後的犯規

狀況——A₁ 投籃出手後，向B₁ 犯規，此球中籃，如何處理？

解答：球中得兩分，登記A₁ 犯規一次，由B隊發端線界外球進攻。若A隊的犯規已經超過七次時，則由B₁ 執行兩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說明：A₁ 在球離手後，已經失去控球權，再犯規時，已不是控球隊的犯規，因此，若全隊犯規已超過七次時，B隊即可有兩次罰球權。

控球隊在傳球間的犯規

狀況——A₁ 傳球給A₂，此期間A₃ 對B₂ 犯規，如何處理？

解答：由B隊取得控球權。

說明：A₃ 的犯規屬於控球隊的犯規，即使是A隊的第八次犯規，也不罰球。

狀況——A₁ 傳球給A₂，球在飛行途中，A₁ 對B₁ 犯規，是A隊的第八次犯規，如何處理？

解答：由B隊取得控球權。

說明：A₁ 傳球出手，仍為控球隊，故B隊仍不罰球。

A隊的控球權直至投籃、球出界或被對方抄截後才消失，傳球、運球、爭球期間，仍視為控球隊。

控球隊的隊員犯規

狀況——A₁ 在控制球中，A₂ 對B₁ 犯規，是A隊的第八次犯規，如何處理？

解答：B隊取得控球權，發邊線界外球進攻。

說明：此時A₂ 的犯規，仍為控球隊的犯規，雖然超過八次，B隊仍然不得罰球。

但若A₂ 的犯規，是故意犯規、技術犯規或奪權犯規時，則另依規則執行兩次罰球，或使用自由選擇權。

